**附件**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 **县级部门名称**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县公安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水利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水利局 | 行政强制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水利局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市场监管局 | 行政处罚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市场监管局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市场监管局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与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县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内 |
| 县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内 |
| 县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内 |
| 县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内 |
| 县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负责县城市建成区内 |
| 县综合执法局 | 其他行政权力 |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  |